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88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被告 曾俊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伍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貳佰貳拾伍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零柒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2月17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

01 號、0000000000號，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號、000000
02 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經遠傳電信提
03 前終止契約，其中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尚積欠之電信費新
04 臺幣(下同)12,340元、專案補助款13,158元，合計25,498
05 元，其中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尚積欠之電信費12,779元、
06 專案補貼款16,963元，合計29,742元，又遠傳電信分別於10
07 5年12月9日、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行動電話欠費債權讓與
08 原告，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
09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25,498元，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9,742元，及自10
12 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關於請求給付電信費、專案補貼款部分：

15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16 明書2份、遠傳電信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書、遠傳電信行
17 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遠傳電信電信費帳單、債權
18 讓與通知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
19 第6976號卷第9-19頁，下稱支令卷)，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
20 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
21 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22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23 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
24 告之主張應為真實。故原告請求給付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
25 積欠之電信費12,340元、專案補助款13,158元，合計25,498
26 元、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積欠之電信費12,779元、專案補
27 貼款16,963元，合計29,742元，均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二)關於請求給付遲延利息部分：

- 29 1.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3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有確定期限

01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3條第1
02 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次查，
03 遠傳電信分別於105年12月9日讓與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之
04 行動電話欠費債權予原告、於106年12月12日讓與電信門號0
05 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欠費債權予原告，故原告請求被告
06 給付12,340元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與12,779元及自106年
07 12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08 應予准許。

09 2. 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
10 質者，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
11 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
12 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
13 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
14 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
15 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
16 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
17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要旨、90年度台上字第
18 1754號判決參照）。又查，依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之服務說
19 明：「使用未滿24個月不得退租，啓用後24個月內退租(含
20 一退一租或轉至預付卡，違約或違反法令遭致停機，須繳專
21 案補貼款5,500元…。」、「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
22 之服務說明：「…2. 本專案生效後24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
23 退一租、轉至2G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
24 者)，提前退租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18,000元…。」(見支令
25 卷第11、14頁)，是依上開約定，專案補貼款係電信公司於
26 訂約時提供專案手機，使用戶得於申辦門號時即可以優惠價
27 格取得手機，為限制用戶取得專案手機後，於短時間內隨意
28 終止契約，或累計已繳納電信費金額不多，使電信公司賺取
29 的電信費利益，甚至低於其低價出售或贈與手機之成本，受
30 有用戶債務不履行所致的損害，故事先約定用戶違約(即違
31 反契約條款)時，需補償一定之金額，其性質應屬「賠償總

01 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是原告即不得就專案補貼款更請求遲
02 延利息損害賠償，故原告就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積欠之專
03 案補助款13,158元、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積欠之專案補貼
04 款16,963元，另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均洵
05 屬無據，無由准許。

06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
07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0 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3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1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0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如

24 訴訟費用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7 合 計	1,5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